

#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人口发〔2011〕47号

---

##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口计生委、财政局：

2010年4月，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市的项目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对提高群众优生知识水平，增强群众优生意识，减少影响优生的危险因素，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让更多计划怀孕夫妇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按照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项目的重要意义

生育健康聪明的孩子，是每一个家庭共同的期盼。出生缺陷儿给社会和家庭造成沉重的负担。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实现预防关口前移，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为家庭幸福创造条件，是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高度关注人口质量，重视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导向。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意义，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把好预防出生缺陷的第一道关口。

## 二、项目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制度体系，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各级政府更加重视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2. 通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3. 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

性不断加强，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 （二）工作原则。

1. 科学规范、保障质量。在实际工作中科学普及优生知识，科学规范检查项目和检查程序，正确进行咨询指导，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切实保证检查质量。

2. 因地制宜、方便群众。在完成所有检查项目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本着方便群众、关注民生的原则，制定合理优化的服务流程，减少群众的负担，增加群众的信赖感。

3. 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政府提供的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积极引导和动员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 信息完整、严格保密。真实、完整地记录所有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建立并完善服务对象的个人健康档案。工作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对受检者个人信息要增强保密意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三、项目工作内容

### （一）目标人群。

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
2. 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

地居住半年以上。

## （二）服务内容。

按照群众自愿原则，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服务，其中医学检查内容有 14 项，包括实验室检查 9 项，病毒筛查 4 项，影像学检查 1 项。

## （三）服务机构和服务方式。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各项服务由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同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参与。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可委托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免费检查，按同等标准结算费用。乡镇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确定当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并牵头组织实施。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可采取县级直接服务和县乡共同服务两种模式，由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牵头、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参与，发挥计生流动服务车功能，派出服务人员在乡镇提供服务，乡镇级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和村级计划生育专干配合实施。

## （四）免费服务原则。

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孩次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各区县应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

查服务范围，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 **（五）专项经费和结算标准。**

每对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为240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和区县（自治县）分担，予以保障。其分担比例按照《关于调整我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专项资金市与区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渝财教〔2011〕257号）执行。

市级财政资金按“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差额多退少补”原则下达，年初按各区县上报预测检查目标人群预拨当年专项资金，次年按各区县上年末实际检查人数和检查项目结算上年度专项资金。上年度多拨资金抵顶当年预拨资金，少拨资金次年予以补足。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和结算办法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各区县人口计生、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在保证基本服务内容基础上，当地结算标准超出240元部分由区县负担。

### **四、项目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口计生委和市财政局成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认真做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

等工作，积极争取党政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政府民生工程项目，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研究解决好项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市人口计生委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效果，总结推广经验。市人口计生科研院负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工作。区县人口计生委要做好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加强宣传倡导工作，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落实。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免费服务经费的预算决算、转移支付、经费总量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市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区县财政局要做好区县免费服务经费的结算，设立免费服务专项资金账户，按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使计划怀孕夫妇及时了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性，知晓优生科学知识，建立科学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着力提高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

（四）规范化提供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教育指南、体格检查指南、临床检验操作指南、妇科超声检

查指南、优生咨询指南等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加快各级技术服务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录入制度，将工作信息录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各服务机构要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对参检群众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五）增强优生服务能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是今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项目。各区县要以项目工作为契机，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实现服务体系的职能优化。工作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配齐具有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或更新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强调质量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提高优生检查质量。各区县人口计生部门要指导监督从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的能力。临床检验室要制定检验质量保证措施，临床检验项目要按规范的检验方法进行，使用的仪器、试剂和耗材等均应当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真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定期参加室间质量评价，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七）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建立资格确认、免费服务、按例结算、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随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专家指导，构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正常稳定、可持续实

施的管理运行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定期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工作制度和配套措施。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科学技术 孕前优生 通知**

---

抄送：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科技司、财务司，市委办公厅，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市人口计生科研院。

---

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

审核：袁礼文 校对：范君

（共印 100 份）